

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新加坡併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EC 1459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全部要約股份

買賣披露 接納程度

1. 緒言

茲提述(a)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建議將依利安達私有化；及(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發派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買賣披露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2.1條，要約人謹此宣佈下列於港交所買賣的股份均由要約人之關聯法團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所作出：

建滔投資以在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所收購的股份總數	21,500
於港交所收購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的百分比	0.01%
每股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結算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港交所平均價格 每股股份17.63港元 （最高價格每股股份 17.64港元）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交易後股份總數 ³	157,108,738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交易後總百分比	84.05%

3. 接納程度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8.1條，要約人謹此宣佈：

3.1 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接納要約

基於要約人獲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就15,168,219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提出的有效接納。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建滔投資擁有或控制的交易後股份總數為11,005,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9%。

2 所有本公告所提述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均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6,919,962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3 此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根據要約收到的來自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的有效接納。

3.2 要約期前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要約公告日期），(a)要約人擁有或控制90,741,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5%；及(b)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合共51,122,0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5%。

3.3 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除上文3.1段所述根據要約收到的接納及建滔投資（為要約人的關聯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以在新交所及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所收購的合共76,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以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基於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可取得之資料）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更多股份。

3.4 持股總數

據此，根據要約人可取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包括通過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有效接納要約收購）合共157,108,7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5%。

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資料，共有49,289,543股無利害關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間購入或同意將購入的股份總數（包括通過有效接受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的要約）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30.93%。

4. 截止日期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至由或代表要約人不時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

5. 要約人及建滔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6.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已刊載的資料所編製的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載有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根據已刊載的資料所編製的依利安達集團資料,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僅對其轉載或呈報的正確性及公平性負責。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刊發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